

台灣人壽

藥安心一年定期癌症 精準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藥安心一年定期癌症精準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台壽字第11423201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台壽字第1152320100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
2.罹癌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保險金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保險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不保證續保，且續保費率不保證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當時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本保險附約「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保險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本保險附約「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於中華民國境外接受癌症基因檢測，或癌症基因檢測費用全部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非屬保單條款約定之給付範圍，台灣人壽不負給付「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之責。)
(本保險附約「罹癌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保險金」於中華民國境外接受注射或口服癌症標靶治療藥物，或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全部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非屬保單條款約定之給付範圍，台灣人壽不負給付「罹癌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保險金」之責。)
(本保險附約「中華民國境外」係指非「中華民國境內」(詳請參閱本保單條款第二條)之地區。)
(本保險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台灣人壽提供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七條。)

① 一年保

癌症精準醫療補充包
最高可續保之保險年齡為
75歲

非保證續保而提供
免重新核保更約權

② 雙計劃

「基礎」、「進階」依需選
標靶治療藥物累計最高給付分別為
300萬 / 500萬

③ 雙重守護

鎖定癌後3年黃金治療期，
提供定額基因檢測及標靶藥物治療保障

④ 健康管理回饋

步數達標+提供健檢/癌篩報告
續保保險費最高享6%折減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投保計劃別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計劃別		罹癌後 癌症基因檢測 保險金額	罹癌後 癌症標靶治療藥物 保險金額
基礎	計劃一	10萬元	300萬元
進階	計劃二	15萬元	500萬元

保障內容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保單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罹癌後 癌症基因檢測 保險金 (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台灣人壽自該診斷確定日起三年內，對被保險人因依醫院專科醫師指示而實際於中華民國境內接受癌症基因檢測，且癌症基因檢測費用屬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或非屬全部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台灣人壽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其所投保計劃別對應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額給付之，且本保險附約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
 罹癌後 癌症標靶治療藥物 保險金 (累計最高給付上限)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台灣人壽自該診斷確定日起三年內，對被保險人因依醫院專科醫師指示而實際於中華民國境內接受注射或口服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且癌症標靶治療藥物費用屬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或非屬全部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台灣人壽按癌症標靶治療藥物劑量規格及日數核算該次總劑量數，除以保單條款附表二對應之劑量規格，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對應之定額給付單價，給付罹癌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保險金，但台灣人壽於本保險附約累計最高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其所投保計劃別對應之罹癌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保險金額為上限。 被保險人於同一癌症標靶治療接受二項或以上癌症標靶治療藥物時，其各項罹癌後癌症標靶治療藥物保險金應分別計算。

名詞解釋

◆ 初次罹患：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附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保險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

◆ 標靶治療藥物：

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標靶治療藥物，且每次處方應依中華民國境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適應症內使用。其後若有前述中華民國境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可上市之標靶治療藥物，且經醫院專科醫師指示用藥者，亦屬本款範圍內，不受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標靶治療藥物限制。

◆ 中華民國境內：

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為統轄權所及之地區。

◆ 癌症基因檢測：

係指癌症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 標靶治療：

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生長或擴張，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 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係指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療者，致該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亦即由被保險人全額自行負擔。

◆ 全部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係指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且該項醫療費用全部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亦即被保險人無須支付任何部分負擔。



非保證續保及更約權說明

非保證續保	更約權
本保險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台灣人壽如不同意續保，本保險附約保險效力至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前述不同意續保，台灣人壽不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為之。	台灣人壽因左述原因終止本保險附約續保時，被保險人得於本保險附約終止日前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台灣人壽申請投保台灣人壽同意之不高於本保險附約內該被保險人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其投保計劃的同類型個人癌症健康保險契約，台灣人壽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投保年齡及本保險附約原投保體位承保。但被保險人的年齡在台灣人壽拒保範圍內者，台灣人壽得不予承保。



投保規則

投保對象	限主被保險人	保費折扣	1. 自行匯款： 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
投保年齡	0 ~ 70 歲		
投保金額	計劃一 ~ 計劃二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若附加於「非分期繳商品」繳別限年繳。	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	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9歲（含）以上者適用。 2.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癌症篩檢），可享續保保險費折扣。
保障期間	一年，期滿得續保（非保證續保）；最高可續保保險年齡為75歲。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外溢回饋機制

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9歲(含)以上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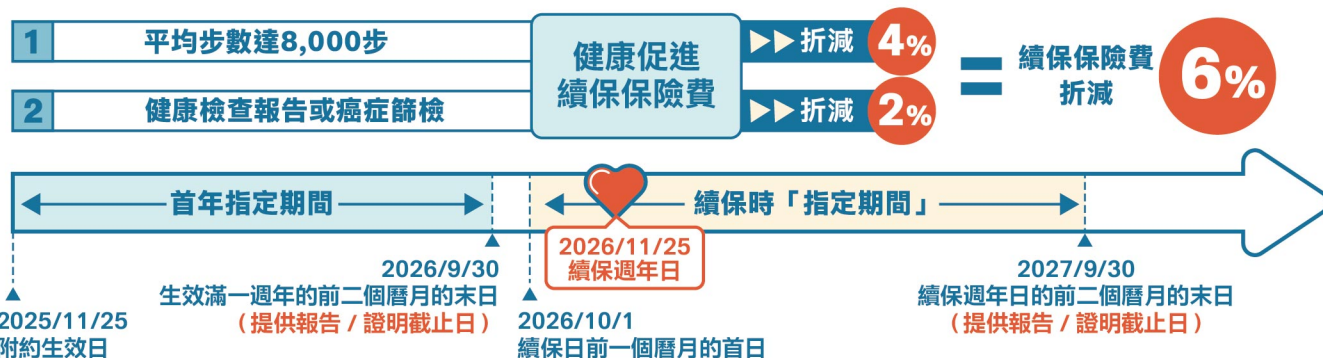
- (1) 於「指定期間（註1）」內，上傳有效健康步數（註2）紀錄最高的120日平均步數達「6,000步」，續保保險費享2%折減；達「8,000步」，享4%折減。
- (2) 另於「指定期間」內提供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健康檢查報告（註3）」或「癌症篩檢（註4）」之證明者，續保保險費享2%折減。

※同一續保保險期間內，前項折減各款分別以一次為限，但所符合各款之折減比例應合併計算。

※詳細保費折減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第二條及第七條說明。



保費折減說明



註1：「指定期間」係指本保險附約投保時，係指自本保險附約生效日起至本保險附約生效滿一週年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續保時則以續保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續保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之後以此類推。

註2：「有效健康步數」係指本保險附約之「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以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健康管理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系統資料相容的其他裝置所紀錄之每日健康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台灣人壽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註3：健康檢查報告須包含：(一)腰圍(二)身高(三)體重(四)血壓(五)血糖(六)血脂(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

註4：癌症篩檢（擇一即可）：

(一)乳房X光攝影檢查(二)子宮頸抹片檢查(三)糞便潛血檢查(四)口腔黏膜檢查(五)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六)糞便抗原檢測胃幽門螺旋桿菌

倘之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癌症篩檢項目超出前述六項癌症且台灣人壽已上市保險商品之癌症篩檢亦包含該新增癌症篩檢項目，亦屬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十九款「癌症篩檢」範圍。



年繳費率表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初次投保件

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年齡組 / 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 4	1,195	1,050	1,580	1,381
5 ~ 9	717	745	949	980
10 ~ 14	766	677	1,014	890
15 ~ 19	813	887	1,076	1,164
20 ~ 24	757	770	994	989
25 ~ 29	1,133	1,398	1,476	1,700
30 ~ 34	1,938	2,924	2,458	3,363
35 ~ 39	2,827	5,141	3,484	5,692
40 ~ 44	4,247	9,128	5,085	9,965
45 ~ 49	6,616	14,950	7,803	16,375
50 ~ 54	9,929	16,903	11,539	18,750
55 ~ 59	13,492	19,326	15,769	21,684
60 ~ 64	16,265	20,821	18,822	23,283
65 ~ 69	20,319	22,633	23,476	25,445
70	26,941	24,347	30,986	27,651

續保件

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年齡組 / 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 4	1,586	1,393	2,097	1,834
5 ~ 9	951	989	1,260	1,301
10 ~ 14	1,016	898	1,346	1,181
15 ~ 19	1,079	1,177	1,429	1,545
20 ~ 24	1,004	1,022	1,319	1,313
25 ~ 29	1,503	1,855	1,959	2,256
30 ~ 34	2,573	3,881	3,262	4,463
35 ~ 39	3,752	6,823	4,624	7,554
40 ~ 44	5,636	12,116	6,749	13,226
45 ~ 49	8,781	19,843	10,357	21,734
50 ~ 54	13,179	22,435	15,315	24,886
55 ~ 59	17,907	25,650	20,930	28,781
60 ~ 64	21,588	27,635	24,982	30,903
65 ~ 69	26,969	30,041	31,159	33,773
70 ~ 74	35,758	32,314	41,127	36,701
75	42,025	35,502	48,233	40,248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本保險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不保證續保，且續保費率不保證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當時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33%（含3%的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主保險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或【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之約定停止效力時，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之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台灣人壽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6.07》

Control No：2606-OP-0060